

● 相关文献

- ◆ 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情...
- ◆ 五、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的...
- ◆ 四、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...
- ◆ 三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
- ◆ 二、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地位...
- ◆ 一、统一多民族国家国情与民...
- ◆ 前言

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>>[研究文献](#)>> 结 束 语

结 束 语

出处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5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，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其实践获得了巨大成功。采用民族区域自治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，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各民族共同利益的正确选择。

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。尽管在改革开放和国家现代化建设过程中，国家和民族自治地方已采取多种措施，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，但是，由于受历史基础和地理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，少数民族分布较集中的西部地区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东部发达地区还不高，特别是一些偏远地区，还比较落后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，充分发挥制度优势，不断提高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，是新世纪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。

中国政府将从本国国情出发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探索和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，完善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的配套法律法规，不断充实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物质基础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。

关闭